

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智慧黑板

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灵宝竞磋采购-2024-68；
LBGZ[2024]189-ZC131；
HNLY/LB-2024-010

采 购 合 同

2024年8月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

乙方：三门峡市一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经招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确定乙方为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灵宝竞磋采购-2024-68；LBGZ[2024]189-ZC131；HNLY/LB-2024-010（项目编号）中标人，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品牌规格、数量、配置及单价：

一、86 寸智慧黑板及配套设备（27 间教室）				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产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智慧黑板	鸿合	深圳市	HB-C830D	套	27	21000	567000	
2	智慧教学软件	鸿合	深圳市	鸿合 π 6	套	27	2800	75600	
3	集控管理平台	鸿合	深圳市	鸿合集控管理平台 V6.0	套	1	16200	16200	
4	智能电子教鞭	鸿合	深圳市	TB-P3CZ	套	27	350	9450	
5	音视频无线扩音系统	鸿合	深圳市	HA-YS01	套	27	3300	89100	
6	视频展台	鸿合	深圳市	HZ-G7C	台	27	850	22950	
小 计								780300	
二、98 寸智慧黑板及配套设备（含 3 套录播系统等）				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产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壁挂录播主机	鸿合	深圳市	HL-ZF0700	台	3	18500	55500	

2	录播软件	鸿合	深圳市	HL-SS1000	套	3	5200	15600	
3	4K 教师跟踪摄像机	鸿合	深圳市	HL-SC0710	台	3	2800	8400	
4	4K 学生跟踪摄像机	鸿合	深圳市	HL-SC0711	台	3	2800	8400	
5	全向麦克风	鸿合	深圳市	HL-PJ99M3	套	3	1150	3450	
6	智慧黑板	鸿合	深圳市	HB-C923G	套	3	37500	112500	
7	智慧教学软件	鸿合	深圳市	鸿合 π 6	套	3	2800	8400	
8	壁挂展台	鸿合	深圳市	HZ-G7C	台	3	850	2550	
9	无线扩音系统	鸿合	深圳市	HA-SL01	套	3	3300	9900	
小 计								224700	
总 价		1005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万零伍仟元整）							

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、服务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设备价款、备品备件费、检验费、包装费、装卸费、税金（含关税、增值税）、施工费、检测验收费、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时间、包装与运输、到货地点。

1、产品的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时间：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。

3、质量保证期：免费质保 3 年。质保期计算：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；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（人为因素除外）。

4、包装与运输

4.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供应的设备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，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4.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。

4.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，并负责设备的发运、保险、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。

第三条 货款结算

甲方验收完毕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前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50 %；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合同款项。

第四条 培训、维修及服务

1、质保期内：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，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，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，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。

2、现场培训：免费为使用人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，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，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5%的违约金。

2、逾期支付货款的（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），每逾 1 日，甲方偿付欠款总额 5%的滞纳金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%的滞纳金。如解除合同，按第 5 项执行。

5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（如水灾、旱灾、暴风雪、地震战争、罢工、政府禁令等。）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

地址：河南省灵宝市尹庄镇尹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8 月 8 日

乙方：三门峡市一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灵宝市亚武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15139859937

开户银行：中行灵宝支行

账 号：2637 5110 8163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8 月 8 日